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0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0月2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 4、移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移动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及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0月2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妥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 (二)基金管理人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移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官方微博(微信号:交银施罗德)和官方APP(交银基金),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程序后登陆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纸质投票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委托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有受托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四)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要求为:《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监督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3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移动网络方式表决时,以最后一次有效的表决为准。

#### (4)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效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5)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表决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表决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网址:www.fund001.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 附件一:

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基于此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权证和中小板,相应调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改的其他部分条款,以及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正式实施的日期等事项并提前公告。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本人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咨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须在表决票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在相应栏目内“√”,将一致意见表示出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请注明:以上表决意见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全部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前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资产净值增值或减少的意见。				
4. 本表决票意见无效或无法从表决票中识别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券报》于2023年2月23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和进行投票。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咨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001.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

本次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对《基金合同》原“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进行调整,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修改投资范围  
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删除权证和中小板,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持续成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修改投资策略  
删除权证投资策略,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调整后的投资策略如下:

“2、股票投资  
……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四)修改投资限制  
变更后的投资限制如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持续成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

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则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项、第(6)项、第(7)项、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良好的市场流动性;